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任店镇一中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3-07-10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确山县隆聚祥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3-07-10（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采购主席台、椅子、空调、音箱、功放、话筒、机柜、LED显示屏、辅材等8种货物。

1.2 采购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确山县任店镇一中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3-07-10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主席台	7 张	1200×600×750 主席台桌，采用环保型高密度纤维板基材，优质木皮贴面，木皮厚度，所有板材均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木材干燥至 9%的含水率，优质五金配件，BMB 锁具，火车头轨道，油漆选用环保油漆，硬度达到 3H 级以上，保证光亮平整，耐磨耐压耐高温，可长期保持表面效果。
2	椅子	578 把	座椅为带软靠背、软垫的高档报告厅座椅，外形尺寸及倾斜角度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曲线原理设计，座感舒适，坚固耐用，无疲劳感，产品美观大方、豪华。椅子高 980-1000mm，扶手高≤620mm 宽≤80mm，坐高≤450mm.

3		空调	6 台	内机噪音 dB(A): 高风挡≤ 58; 外机噪音 dB(A): ≤ 65 循环风量 m/h: >2400; 能效等级: ≥ 2 级; 挂机/柜机: 柜机 匹数: 8 匹; 定频/变频: 变频; 制冷剂: R410A; 电辅加热功率(W): ≥ 3500; 是否电辅加热: 是; 能源消耗效率: ≤ 3.39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制热功率(W) ≤ 113500; 单冷/冷暖: 冷暖; 适用面积(平方米): 75-85; 制热量 (W): ≥ 17600; 制冷功率(W) : ≤ 5900 电压/频率(V/Hz): 380V3N~/50Hz; 制冷量 (W): ≥ 16000; 内机质量 (kg): ≥ 80; 外机质量(kg): ≥ 116
4	扩声系统	音箱	4 支	• 额定功率: $\geq 100W$ (AES) • 额定阻抗: $\geq 8\Omega$ • 频率响应 ($\pm 3dB$): 40Hz-20kHz • 灵敏度 (1W/1M): $\geq 93dB$ • 覆盖角: $\geq H100^\circ \times V 55^\circ$ • 最大声压级: $\geq 115dB$ • 分频模式: 两分频 • 分频点: $\leq 3000Hz$ • 吊挂 / 安装: 横向吊挂 • 接线方式: 按压式接线盒 • 箱壳: $\geq 12mm$ 中纤板 • 表面处理: 黑色小点漆 • 单元: 高频: 3" $\times 2$ (13 芯) • 低频: 10" $\times 1$ (35 芯), 100 磁钢 • 规格 (mm): $\geq 505 \times 300 \times 280$ (W$\times$H$\times$D) • 净重: $\geq 8kg$
		功放	1 台	• 带蓝牙输入, 录音输出功能 • 4 通道输出, 每通道输出功率$\geq 150W$ (8Ω) 可带负载 4-8 欧姆 • 带有麦克风效果调节功能, 在音质表现上, 低音, 中音, 高音平衡, 在音乐表现上, 失真度低, 频响宽。人声表现力突出、逼真。自动过载保护、风冷式散热设计 • 输出功率: $\geq 150W \times 4$ (8Ω) • 总谐波失真: $\leq 0.1\%$ (1KHz, 1W, 8Ω) •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信噪比: $\geq 80dB$ (A 计权) • 输入灵敏度: $\geq 250mV$ • 麦克风输入灵敏度: $\geq 20mV$ • 电源要求: $\sim AC220V/50Hz$ • 外形尺寸 (宽*长*高): $\geq 480mm \times 445mm \times 90mm$ • 重量: $\geq 13Kg$
		话筒	1 套	• 采用 UHF 宽频段设计, 预编程 400 个可选信道, 可多套同时叠机使用; • 采用 D-PLL 射频频率锁定技术, 频率精准、工作稳定可靠; • 采用二次变频接收技术, 抗干扰能力强, 无线距离可达 50 米; • 采用专业音频压缩-扩展技术, 噪音小, 尾音小, 动态范围大; • 采用智能微电脑控制, 可配置 4 路无线话筒同时工作;

				• MIC/LINE 切换选择, 可根据现场扩声条件, 快速进行设置; • 配置 4 路独立卡侬音频输出, Type-C 接口输出, 方便设备连接; • 6.3mm 级联输出/输入, 可实现多台设备级联输出, 灵活配置; • 监听输出, 可自由调整输出音量大小, 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 频率范围: $\leq 470 \sim 960$ MHz (分段设计) • 调制方式: 宽带 FM • 可调范围: ≥ 50 MHz • 信道数: ≥ 200 • 信道间隔: ≥ 250 KHz • 静音控制: 导频 ID 码 • 频率稳定度: $\pm 0.015\%$ • 动态范围: ≥ 100 dB A+ • 调制频偏: ± 48 KHz • 音频响应: ≥ 150 Hz ~ 12.5 KHz • 综合信噪比: ≥ 100 dB A+ • 综合失真: $\leq 0.5\%$ (at 1KHz) • 音频输出方式: 独立平衡和混合 6.3mm 及 3.5mm 耳机插座 • 音频最大输出电平: 1.4V/RMS (at 1KHz THD=1%) • 使用距离: ≥ 50 米 (空旷地带) • 天线接口: TNC (≥ 50 欧阻抗)
		机柜	1 台	12U 机柜
		辅材	1 批	音频线、吊架、其它线材等
5		LED 显示屏	9.9 平方	1、像素点间距: ≤ 2.0 mm 2、单元板分辨率: ≥ 12800 Dots 3、刷新率: ≥ 4200 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 1R、1G、1B 5、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 铜线封装, 表面黑化处理, 表面不反光 6、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7、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系统 8、维护方式: 前后双向维护 9、整屏平整度 ≤ 0.04 mm 10、白平衡亮度: 0-830cd/m² 可调; 亮度调节: 0-100% 亮度可调, 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亮度均匀性 $\geq 99\%$ 11、色温 800K-20000K 可调; 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 $\pm 5\%$; 色温为 6500K 时, 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 100 K 12、水平视角 $\geq 175^\circ$; 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13、对比度 $\geq 10000: 1$ 14、灰度等级 ≥ 16 bit, 红绿蓝各 256 级, 可达 65536 级; 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100% 亮度时, 16bit 灰度; 70% 亮度, 16bit 灰度; 50% 亮度, 16bit 灰度; 20% 亮度, 14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 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5、峰值功耗$\leq 25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leq 100\text{W}/\text{m}^2$ 16、供电电源: 在 $4.2*(1\pm 10\%) \text{VDC} \sim 4.5*(1\pm 10\%) \text{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7、防护性能: 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18、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 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 显示屏 1m 范围内, 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 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 “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1 级, 基本无疲劳感。 19、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 灯珠引脚无氧化, 焊接正常, 灯珠胶体正常, 点亮正常; 灯管抗静电 (ESD) 测试: HBM 模式: ESD$>2000\text{V}$, 灯珠点亮无异常; 灯管红墨水试验: 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 无渗透, 灯管气密性良好。 20、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支持 DVI、VGA、SDI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入、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 21、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 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 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 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 22、产品采用高端芯片, 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 (动态节能, 智能息屏),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 节能 55%以上。 23、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通过预热灯珠, 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 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 达到保护 LED 灯 24、具有 SELV 电路, 在 SELV 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 正常工作条件下, 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 在 200ms 后不超过 42.4V (30V 有效值)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 并且在 200ms 内其极限值不超过 71V (50V 有效值) 交流峰值或 120V 直流值 25、LED 显示屏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 标记牢固、清晰可辨。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示。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 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 26、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 切换播放内容, 定制播放计划等; 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 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 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 一键切换视频; 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 27、LED 显示屏通过高温负荷工作、低温负荷工作、高温存储、低温存储、恒定湿热、湿热负载等测试, 测试结束后, 产品能正
--	--	--	---

			常工作 28、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根据《GB/T27050.1-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T27050.2-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2部分：支持性文件》 29、LED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168h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连续工作时间：$\geq 7 \times 24\text{hrs}$，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 30、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leq 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0.5\text{W.m}^{-2}.\text{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31、集成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3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34、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35、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36、支持14bit精度逐点校正； 37、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和灯饰芯片； 38、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1路SDI，1路HDMI，2路DVI； 39、最大输入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 60\text{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0、最大带载$\geq 52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 41、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 42、支持三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43、支持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44、双USB2.0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45、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注：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需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质保承诺书等（承诺格式自拟）。
--	--	--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2023 年 9 月 23 日

5.2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任店镇一中院内

6. 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交货地点时拨付。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理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6 乙方 24 小时响应，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因解决故障产生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外，由甲方负责。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0.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1 索赔事宜:

11.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什、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4 签定地点：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甲方：

单位地址：确山县任店镇任店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地址：确山县任店镇任店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21 日